

证券代码：833478

证券简称：侨益股份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侨益大厦九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一笃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使用安排，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将用于下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茂名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4,078.10
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9,5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4,269.9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
合计	45,348.0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以上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萍、周阳、蒋春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关于公司的子公司租赁部分仓库未办理安全生产、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等手续，公司及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有限公司对此作出相关

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因客观情况变化，公司将承诺变更为“在综合考虑业务地、仓容、运输条件等因素的情况下，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尽可能承租权属完备、无法律瑕疵的房屋和场地（包括仓库、堆场、办公场所、宿舍等）”。

公司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有限公司将承诺变更为“如侨益股份及相关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和场地（包括仓库、堆场、办公场所、宿舍等）在权属以及其他方面存在法律瑕疵，致使侨益股份相关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和场地、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侨益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侨益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亦不会因此向侨益股份及相关子公司追偿。”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萍、周阳、蒋春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黄一笃、彭彪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大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大连分行申请 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借款人为公司、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广州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侨益物流有限公司、广州综合保税侨益物流有限公司、营口侨益物流有限公司、营口弘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公司为海内外子公司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授信额度，其他综合授信的授信额度及产品具体以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是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的，是合理、真实和必要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拟为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大连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大连分行申请 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借款人为公司、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广州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侨益物流有限公司、广州综合保税侨益物流有限公司、营口侨益物流有限公司、营口弘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公司为海内外子公司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授信额度，其他综合授信的授信额度及产品具体以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侨益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黄一笃、彭彪同意在上述借款 8000 万元的 110%额度内提供保证及质押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向其海内外孙、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Circle Logistics (Vietnam)Co.,Ltd 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

授权公司以法人私章加公司公章签署与上述申请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文件、担保文件、申请表和保赔承诺书。该项下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 万等值金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黄一笃、彭彪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